

#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2190 号文注册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

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，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，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。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，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.20%，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签署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签署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7 月 19 日